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 調 5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09/09/09 司法及
	1.法官學院已研修上開實習實施要點,督促各實習法院更加慎重選任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,且富	獄政委員會第6屆
	有熱忱、情緒控管良好等特質之兼任導師、指導法官及檢察官,且應先行將名冊函送法官學院轉請	第2次會議決議:
	該院核備;法官學院如認有不適宜指導者,應有隨時調整更換不適格兼任導師、指導法官及檢察官	函請改善案結案、
	之彈性空間,以達培育優質法官的目標。	調查案結案。
	2.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法官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「院檢學習期間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制度研商	
	會議」,會中達成幾點共識:(1)為符實務狀況,就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的指定方式仍維持現行機關首	
	長選任制,惟希望能透過院、檢首長會議轉達監察院之調查意見,建請院檢依規定提報兼任導師及	
	指導老師名單時,院檢首長應審慎選任適格之人選。(2)學員於院檢學習期間,學院如發現有不適任	
	之兼任導師或指導老師時,將商請院檢首長即時調整人選並通知學院。(3)兼任導師及指導老師之核	
	備程序,改為先行函送學院報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核備,雙方並依此共識各自修正實習實施要點相關	
	規定。(4)由兩院之主任秘書擔任聯繫窗口,如發現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有不適任之情形時,應相互	
	通報,必要時並提供協助。	